

臨床共同研究室門禁申請規定

2023 年 04 月 12 日制定

2023 年 08 月 23 日修訂

【檢附資料規定】

凡申請或展延臨床共同研究室門禁者，除醫研部電子門卡申請書所列之檢附資料外，不論是否具有本院服務證，均須同時再提供計畫進用證明影本(如雇用契約書/進用奉核簽等，內容載明計畫名稱、編號、經費來源/主持人姓名/受聘人姓名/計畫執行或聘用期間)。資料不全/不正確或身份不符之申請人如產學計畫及臨床試驗計畫等人員，皆退回不予核定。

【臨床共同研究室同仁】

1. 研究室門禁：依所屬 PI 分配之研究室位置開通。若需加開合作 PI 之研究室位置，請先由合作 PI 於加開房號處核章後再送申請。
2. 冷凍櫃室或細胞室門禁：依所屬 PI 分配使用之冷凍櫃位置/細胞室位置開通。
3. 各公用儀器室門禁：視實驗需要可先開通，申請人依規定使用。但各項認證儀器，需先通過認證考試後始可申請個人帳號實名預約使用。
4. 其他公用設施(如化學品儲藏室)：請至 6F 管理辦公室借卡/鑰匙進出使用。
5. 各會議室：僅供臨共 PI 與所屬人員作有關研究教學、學術性討論之公務使用(不包括如廠商查核/site visit、或非公務用途等使用)。使用人需先線上預約登記再行使用。
6. 行政資源室及各休息室：僅開放臨共同同仁使用，如違規讓他人進出使用得停權。
註：管理單位會不定期查核，對未依規定完成新進人員測驗、或屢次違規勸導未改善者，得逕行停權使用。

【非屬臨床共同研究室人員】

1. 研究室/冷凍櫃室/細胞室等門禁：不予開通，必要時填申請門禁說明書供核定。
2. 公用儀器室：以醫學研究部未提供的儀器為限(如 qPCR、切片機)，申請人須先通過認證(儀器使用認證及臨共新進人員考試)才予核定門禁。門禁設定期限原則上以一年為限，管理單位會不定期查核使用狀況並視情況有權暫停其門禁權限。如遇醫研部其他儀器維修而需暫時出入者，可於上班時間至 6F 管理辦公室登記借卡並於當日還卡。
3. 各會議室：僅供公務用途使用，需先線上登記借用並遵循會議室使用規則。必要時得借用臨時卡，但不予核定門禁。
4. 其他公用設施：包括化學品室、公用資源室、休息區、茶水間等公用設施，非屬臨共之人員不予核定門禁。
5. 凡非因實驗或公務需求，無故頻繁進出臨共門禁管制區域，管理單位得視情況暫停其門禁權限。如不符合臨床共同研究室門禁開通條件仍要求開通者，請詳填申請門禁說明書並經其直屬主管核章，送臨共管理辦公室主管(臨床研究科科主任)裁示。

申請人姓名		卡號	
單位 / 職稱		身份證號	
連絡電話		E-mail	
申請開通門禁位置			
具體說明申請理由 (請檢附佐證資料)			
臨床共同研究室基於門禁安全管理之目的蒐集以上個資，如未完整或正確提供，將無法完成申請核示作業。	本人證實申請人之申請理由，並同意對申請人於臨床共同研究室之一切行為及安全查核負全責。		
申請人簽章	直屬主管簽章		
申請日期	簽章日期		
臨床共同研究室管理辦公室承辦	臨床共同研究室主管核示		